

我省出台政策支持企业稳定岗位

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可返还 50%失业保险费

日前，省政府下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提出支持企业稳定发展、鼓励创业就业、积极实施培训、及时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帮扶等政策措施，打出促进就业政策组合拳。

《意见》明确，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，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%。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对经当地政府指定的经济部门认定，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，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，返还标准按企业申请时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 6 个月金额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。少裁员按净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 2018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确定。对经当地政府指定的经济部门认定，2019 年春节当月保持连续生产的重点企业，以及 2019 年 3—5 月期间连续生产的受市场因素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474

